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户外广告资源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F_9D_E4_BA_AD_E9_BB_8E_E6_c80_305192.htm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户外广告资源招标采购治理规定的通知保府办[2007]1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县政府直属各单位：《保亭县户外广告资源招标采购治理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户外广告资源招标采购治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户外广告的设置治理，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管，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户外广告业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户外广告资源实施招标采购治理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一条 户外广告资源是政府公共资源，广告经营者占用公共空间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获取经济收益，必须依法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第二条 户外广告分为户外商业广告、户外招牌广告、户外公益广告。户外商业广告是指在道路（包含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等）、广场、绿地、水域、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地或者非公共场地的空间建（构）物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外表上，利用各种形式设置的直接或间接介绍商品或业务的广告。户外招牌广告是指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房地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范围内设置的与其单位注册登记名称相符的标牌、匾额、指示牌等广告。户外公益广告是指在户外设置的代表公共利益、非盈利性的广告。在公路国道两侧

各20米、省道10米、县道5米、专用公路10米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首先应向公路治理部门提出申请，然后按规定程序报批。未经审批的广告一律不能擅自发布。

第三条 为优化配置政府公共资源，提高政府公共资源利用效率，户外广告资源要在清理整顿、统一规划、规范治理的基础上，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经营者或使用者。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规划建设要求，对计划招标、拍卖的广告使用权，在招标、拍卖前会同监察、城管、工商、财政、物价等行政治理部门共同拟定招标、拍卖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具体组织实施出让户外广告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活动。招标、拍卖方案必须包括该宗广告位的使用年限、规格条件、场地位置，出让招标底价或拍卖保留价等内容。

第四条 户外广告招标采购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建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为目标，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政府公共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政府公共资源的市场化运作，统筹社会财力，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户外广告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坚持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有偿使用的原则；3.坚持“收支两条线”治理的原则；4.坚持“统筹兼顾”，环境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位置、体量大小及色调等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第六条 我县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招标程序：（一）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20日前，在县新闻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向特定的投标人发出招标邀请书；（二）投标人报名并索取有关招标文件；（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四）招标人主持开标；（五）评标委员会评标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六）招标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七）中标人依据第十六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标得的广告使用权出让金。

第七条 我县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的拍卖程序：（一）拍卖人应于拍卖日的20日前在《海南日报》和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介发布拍卖公告；（二）竞买人索取竞买申请书和拍卖文件；（三）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并按规定的期限缴纳履约保证金；（四）在规定的地点按下列程序公开拍卖：1、主持人简介公开拍卖广告位位置、面积、规划要求及其他有关事项；2、公布拍卖规则；3、公布拍卖起叫价；4、竞买人按规定的竞相应价或加价至最后应出最高价（或加价）止；5、拍卖人或其委托的拍卖机构与竞得人当即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五）竞得人应在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后15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广告使用权出让金。拍卖主持人由拍卖人确定。

第八条 利用政府公共产权资源新开发设置的户外广告，其经营权、使用权，一律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未经招标采购程序正在使用的户外广告，要进行清理整顿，重新统一进行招标采购或按同等条件下的户外广告招标采购金额收取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利用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和行政事业单位建筑物等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外广告，其经营权、使用权采用招标方式出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户外广告经营权、使用权实施招标采购的使用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期满后必须重新实施招标采购。

第十条 未经规划、城管和工商治理部门许可，严禁在非

公共产权建筑物、设施、场地上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经许可在非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经营性户外广告，广告经营使用者要按规定向同级政府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第十一条 对条幅类型广告，有偿使用费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确定。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免交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第十三条 征收和使用治理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收入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财政部门是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主管机关，可直接征收，也可委托有户外广告审批（发证）治理权的职能部门征收，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防止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流失。严禁任何单位借机向使用户外广告的企业和老百姓乱收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维护、治理和建设等支出。第十四条 未经招标采购程序擅自设置使用的户外广告，由相关部门进行限期拆除；符合设置要求未拆除的，要补缴纳有偿使用费并处于同区域同类型广告招标采购价的35倍的罚款。取得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但未经县规划治理部门审查通过而设置的广告招牌，由县规划治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完成整改的，由建设、城管或交通等部门组织强制拆除。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